

教育收费公示一览表（职校）

单位（公章）：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收费依据	备注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					
1	国家级重点学校一般专业学费	每生每学期	1500	沪价费〔2002〕34号	
2	国家级重点学校特殊专业学费	每生每学期	2000	沪价费〔2002〕34号	
3	国家级重点学校艺术类专业学费	每生每学期	4000	沪价费〔2002〕34号	
4	职业高中学费	每生每学期		沪教委财〔2004〕63号	
5	外籍学生就读费	每生每学期		沪教委财〔2007〕8号	
6	住宿费（一类）	每生每学期		沪教委财〔1998〕11号	配备空调设施，加收200元，卫生间供应热水洗澡，加收40元。
	住宿费（二类）	每生每学期			
	住宿费（三类）	每生每学期			
二、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					
（一）教学服务类					
1	课本和作业本费	每生每学期	250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
2	课外教育活动费	每生每学期	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春秋游、参观社会场馆。
3	卫生保健费	每生每学期	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
4	国防教育费	每生每次	180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指餐费。按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。
5	民防教育费	每生每天	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指餐费。按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。
6	学农费	每生每天	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指餐费。按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。
7	社会实践费用	每生	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指餐费。按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。
（二）代收类					
1	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每生每学年	180	沪医保规〔2019〕9号	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。
2	招考资料费	每生	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包括：高考指南、高校招生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、招生专业目录、高考志愿填报手册、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（上海卷）考试手册
3	高校招生体检费	每生	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据实结算。
（三）生活类					
1	校服费	每生每套	1360（男）1430（女）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运动装、职业装
2	餐费	每生每餐	15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餐费标准为16元，政府补贴1元，实际收取15元。
3	校车费	每生每月	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
4	住宿学生生活用品费	每生	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新生入学时收取。
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					
1	资助政策：1.对城镇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农村家庭学生、海岛（崇明岛、长兴岛、横沙岛）家庭学生、就读涉农专业学生、就读奖励专业学生、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，免除学费、书簿费。2.对残疾学生，免除学费、书簿费；残疾寄宿生同时免除住宿费。3.凡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非毕业年级学生，每人每学年享受2000元国家助学金；不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非毕业年级学生（不含成人中专、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学生），每人每学年享受1000元国家助学金。（文件依据：沪教委规〔2020〕4号）				
2	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，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，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。				

收费咨询电话：

1、学校：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2、黄浦区教育局63298212

2020年9月1日

